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57,186,426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尚股权”）、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江”）、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湖”）、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和道”）、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汇”，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莫杨岛川共计 6 名特定投资者。

2016 年 2 月 4 日，猛狮科技分别与青尚股权、深圳鼎江、深圳平湖、景和道、莫杨岛川等 5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2 月 4 日，猛狮科技与郑皓、袁丰（代表拟设立的宁波中汇）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2 月 5 日，猛狮科技分别与深圳鼎江、深圳平湖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青尚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63 号 1808-180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阮洪艳）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50855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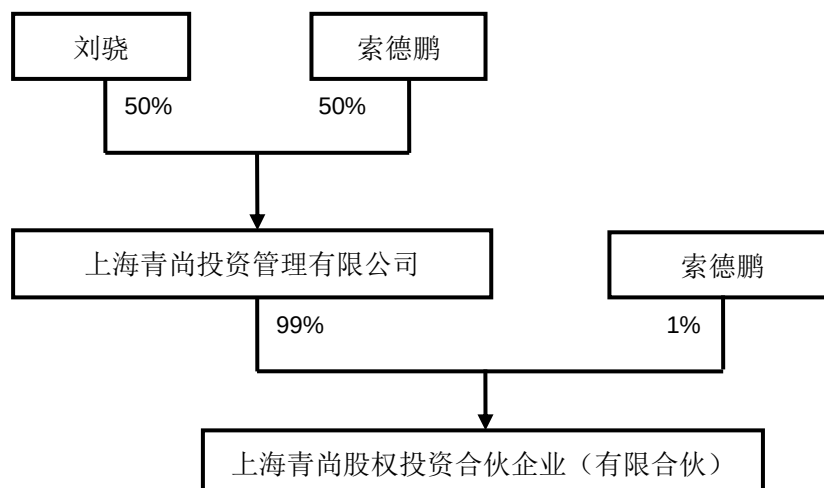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尚股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索德鹏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
合计			500	100%

青尚股权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青尚股权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青尚股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青尚股权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青尚股权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青尚股权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7、青尚股权合伙人的相关承诺

青尚股权的合伙人上海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索德鹏分别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在财产分配方面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3）承诺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况。承诺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4）承诺人将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根据合伙企业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将资金划入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

(5) 承诺人将按照合伙协议预定的时间向合伙企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合伙企业能按时向猛狮科技足额交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款项。承诺人若不能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合伙企业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 猛狮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合伙企业所获得的猛狮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7) 承诺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缴纳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8)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深圳鼎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翀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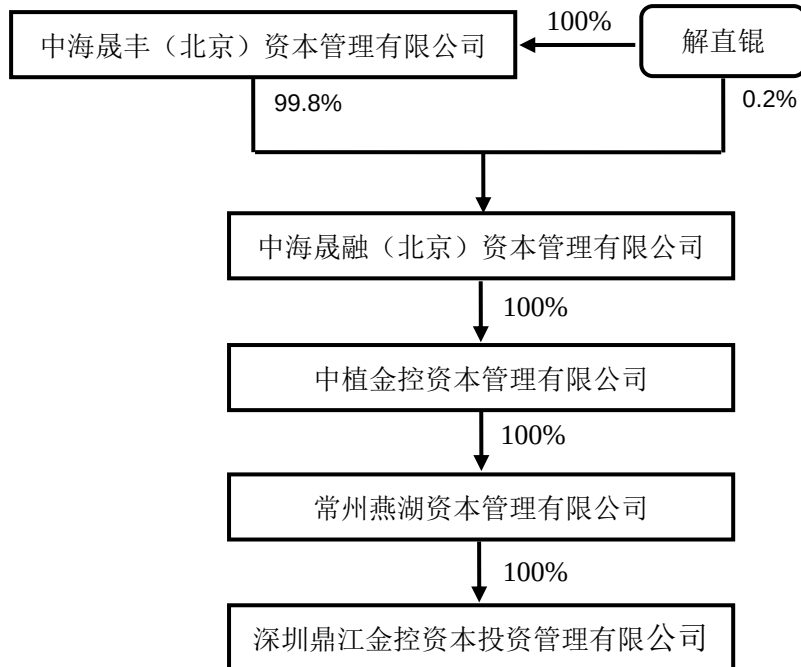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鼎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深圳鼎江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鼎江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深圳鼎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鼎江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深圳鼎江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深圳鼎江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三）深圳平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翀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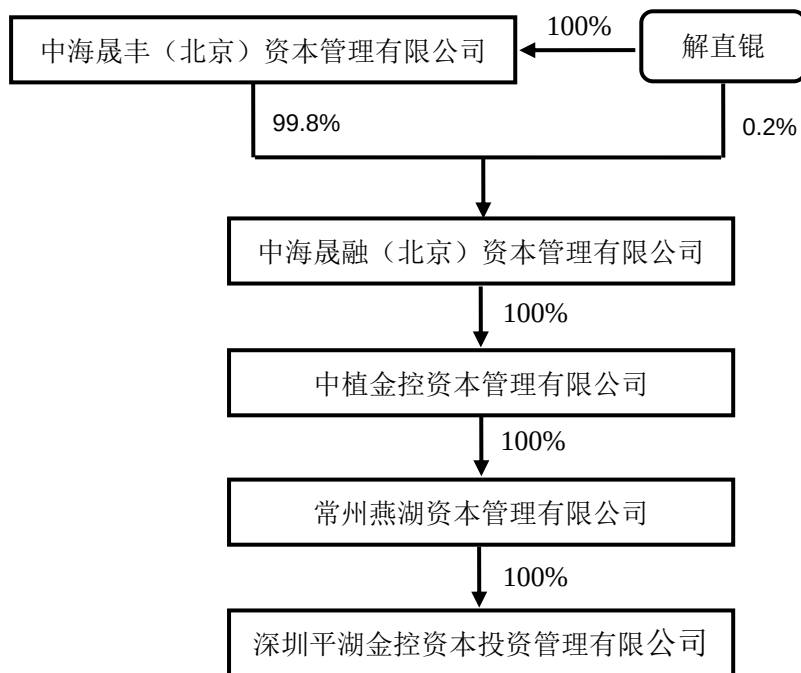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平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深圳平湖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平湖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深圳平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平湖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深圳平湖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深圳平湖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四）景和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额：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景和道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仕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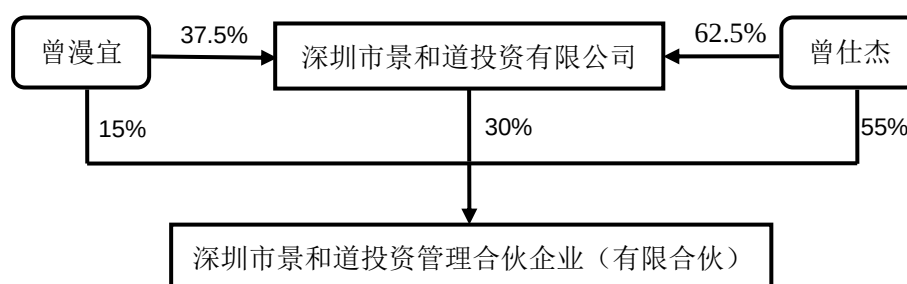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景和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2	曾仕杰	550	55%
3	曾漫宜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景和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景和道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成立，成立后主要致力于股权投资业务，并已向新能源领域进行投资。

景和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
总资产	79,929,634.07
总负债	7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9,929,634.07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47,631.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景和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景和道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景和道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景和道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7、景和道合伙人的相关承诺

景和道的合伙人深圳市景和道投资有限公司、曾仕杰及曾漫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与猛狮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猛狮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在财产分配方面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3）承诺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况。承诺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4）承诺人将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根据合伙企业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将资金划入合伙企业指定的账户。

(5) 承诺人将按照合伙协议预定的时间向合伙企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合伙企业能按时向猛狮科技足额交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款项。承诺人若不能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合伙企业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 猛狮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合伙企业所获得的猛狮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7) 承诺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缴纳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8)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对猛狮科技以及猛狮科技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宁波中汇

自然人郑皓和袁丰拟出资设立宁波中汇作为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然人郑皓和袁丰对宁波中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0%和 20%。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中汇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

1、基本情况

(1) 自然人郑皓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简历

郑皓先生，男，1988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先后担任北京中驰利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海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郑皓先生除担任北京中驰利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海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外，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2) 自然人袁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简历

袁丰先生，男，197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曾有十多年的临床医师从业经历，现任杭州丹森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自然人袁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	---------	------	------

1	杭州丹森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临床推广	袁丰持股 42.5%，并担任 执行董事
---	----------------	--------	---------------------------

2、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自然人郑皓和袁丰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宁波中汇设立后将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中汇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自然人郑皓和袁丰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六）莫杨岛川

1、基本情况

自然人莫杨岛川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简历

莫杨岛川先生，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学士，2011 年起至今任浏阳市淮川西湖楼酒家总经理，2014 年起至今任湖南桔子电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起至今任湖南米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自然人莫杨岛川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浏阳市淮川西湖楼酒家	餐饮	莫杨岛川家族投资，莫杨岛川担任总经理
2	长沙市开福区西湖楼酒家	餐饮	莫杨岛川家族投资
3	长沙西湖楼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莫杨岛川家族投资

2、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自然人莫杨岛川先生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自然人莫杨岛川先生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杨岛川先生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自然人莫杨岛川先生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认购协议中，猛狮科技为甲方，发行对象为乙方。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26.23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青尚股权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249,714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

（2）深圳鼎江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437,285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

（3）深圳平湖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437,285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

(4) 景和道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624,857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20,000.00 万元；

(5) 宁波中汇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812,428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6) 莫杨岛川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624,857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20,000.00 万元；

上述 6 家特定发行对象共计认购 57,186,426 股，认购金额共计 150,000.00 万元。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保证金

1、公司分别与深圳鼎江、深圳平湖、景和道、宁波中汇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

乙方为保证认购协议的履行特按认购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认购保证金，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将上述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未能按认购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乙方按照认购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用作抵扣本次股票认购价款。

2、公司分别与青尚股权、莫杨岛川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

乙方为保证认购协议的履行以 200 万元向甲方支付认购保证金，乙方承诺在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将上述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用作抵扣本次股票认购价款。

(三) 违约条款

1、公司分别与青尚股权、深圳鼎江、深圳平湖、景和道、莫杨岛川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

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核准部门)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如本协议第七条（即协议的生效条件）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另按认购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未达到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则乙方按未认购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可以用作抵扣本次股票认购价款。

2、公司与郑皓、袁丰（代表拟设立的宁波中汇）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核准部门)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如本协议第七条（即协议的生效条件）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另按认购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未达到 3,812,428 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则乙方按未认购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可以用作抵扣本次股票认购价款。

（5）若乙方拟设立的认购主体即宁波中汇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乙方应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若乙方拟设立的认购主体即宁波中汇因任何原因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的，则乙方承诺就拟设立的认购主体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或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乙方签字（乙方为自然人的）；

（2）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3）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核准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